

第六章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

依據雲林縣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之預期效益與管考機制說明如下：

一、預期效益

(一) 維生基礎設施

1. 強化防洪治水能力，提升基礎設施韌性。
2. 增強運輸系統的適應能力，提升道路與橋梁品質。
3. 提升整體基礎設施應變能力，確保穩定運作。

(二) 水資源

1. 推動多元水資源發展，確保供水穩定，促進民生及產業永續發展。
2. 加強水資源保護與管理，完善供水環境，提升水質與循環永續。

(三) 土地利用

1. 推動土地利用合理配置，降低氣候變遷衝擊。
2. 因應極端降雨趨勢，導入多元調適策略，提升地區防災韌性。
3. 因應極端高溫趨勢，推動綠建築，提升建成環境的調適能力。

(四) 海岸及海洋

1. 強化海洋環境監測及生態保育維護。
2. 推動戶外海洋教育，提升大眾對海岸生態與海洋資源的認識與保護意識。

(五) 能源供給及產業

1. 推動產業創新，強化產業的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2. 推廣綠能課程，強化產業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與人才培育。

(六)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1. 提升農地利用效益，增強農業生產基礎。
2. 強化自然生態系統的調適能力，維護生物多樣性。
3. 優化農業災害預警及應變體系，提升因應極端氣候的應對能力。
4. 增強農業保險覆蓋率，減少因氣候變遷產生的相關損失。
5. 厚植氣候智能農業調適科技，提高農業在氣候變遷下的適應能力。

(七) 健康

1. 改善氣候變遷下的環境品質。
2. 推動熱危害預防及脆弱群體保護系統。
3. 加強社區照顧與支持系統。
4. 提升公共調適能力與緊急應變能力。

(八) 能力建構

1. 制定法規與建置交流平台，建構因應氣候變遷的基礎能力。
2. 促進全民教育與社區參與，建立相關知能。
3. 強化跨部門協作與推動因地制宜、以社區為本的調適措施。
4. 促進文化資產、保存與修復意識，提升地方認同感。

二、管考機制

本執行方案後續推動之管考機制，將由雲林縣政府計畫處及因應氣候變遷專案辦公室於每年年初(2至3月)，函請雲林縣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之機關成員，提供前一年度各項調適措施之執行成果追蹤彙整表，確認是否達到當年度之預定目標數；每年再透過至少召開一次調適工作小組會議，檢討執行方案調適措施之執行進度與前一年度成果，同時針對部分調

適工作或議題於會議中進行跨局處協調，必要時增加召開小組會議。另將相關成果檢討納入年度執行方案成果報告，於每年8月31日前送縣府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核定後依法上網公開。

為強化管考機制，並促進跨局處協調與計畫滾動式調整，已建置線上表單，供各局處填寫並適時更新數據，進一步將其作為管考工具之一，逐步推動跨部門的資訊和數據分享，同時提升效率、縮短行政程序與時間。